

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55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7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8 分

貳、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湯主任委員金全

記錄：王性淵

肆、本會出席委員：

湯主任委員金全

周委員雅淑

黃委員美瑛

林委員益裕

陳委員志民

謝委員易宏

張委員懿云

林委員欣吾

伍、確認 853、854 次會議紀錄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：

一、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97 年 2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彙提 97 年 3 月 12 日至 97 年 3 月 18 日第三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。

決定：同意追認。

四、有關蕊蘿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，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案。

決定：同意追認。

五、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閱台北市超級市場商業同業

公會被檢舉案之相關資料案。

決定：同意追認。

六、有關主動調查都會新貴購物頻道就「省電高手」商品廣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。

決定：同意追認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審議案：

一、關於真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「新第來亨 NO.78 晴光 Diamond」預售屋涉有廣告不實及未提供客戶充分之契約審閱期間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。

決議：

(一)修正通過，被處分人真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「新第來亨 NO.78 晴光 Diamond」預售屋廣告，就夾層設計及格局配置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，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，併處新臺幣 1,000 萬元罰鍰。

(二)依行政罰法第 15 條規定，處許清芳 君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。

(三)本案涉及刑事責任部分，移送檢調單位處理。

(四)本文及處分書(稿)請依委員會議決議事項予以修正後提會報告。

二、有關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，被檢舉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。

決議：

(一)修正通過，被檢舉人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，於參加人加入時強制收取營運輔導費，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依公平交易

法第 42 條第 3 項及第 41 條前段規定，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，併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。

(二)本案處理情形函復苗栗縣政府與桃園縣政府酌參。

三、有關因思銳遊戲總局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抄襲他事業「唯舞獨尊」商品名稱，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及第 24 條規定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，依現有事證，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。

四、關於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與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就其申報結合案，函請本會將審理期間延至 97 年 4 月 24 日乙案。

決議：

(一)照案通過，即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5 項但書第 1 款規定及申報事業之展期申請書，延長本案審理期間至 97 年 4 月 24 日，並以書面通知申報事業。

(二)請委員共同擔任審查委員參與指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主席裁示：無。

拾、散會